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68號

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聲請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
訴訟代理人 狄彥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34號），聲請核定
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呂 淑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